证券代码：002783　　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－042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8日下午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8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0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(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)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兴祥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118,175,621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.2055％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118,175,621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0.2055%。

（2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,902,363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764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常晶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75,557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关联股东邵兴祥先生、罗时华先生、刘哲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,17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02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石磊律师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